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

中辐防学发〔2020〕16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辐射防护科技奖）申报工作即日起启动，请各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及资料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报奖范围

辐射防护科技奖面向中国辐射防护学会所有会员单位，以及从事辐射防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的其它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本奖项不面向涉及国家安全的涉密科技成果，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按照国防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

另行申报。

（二）奖励范围

1、技术发明奖，奖励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辐射防护领域做出产品、工艺、材料或方法等的重要技术发明项目。

2、科技进步奖，主要包括：

（1）技术开发类，奖励在辐射防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科技创新和产业实用价值、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或设计项目。

（2）工程建设类，奖励对推动科技进步和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大、设计和施工等有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涉及辐射防护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3）技术基础类，奖励科学技术水平高、对促进辐射防护事业发展做出贡献、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行业公益性项目。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成果需经过国家、省、部、全国性社会组织的正式鉴定或相同级别的其它形式技术评价；2020年申报的项目成果需要提交2017年9月1日之后完成的鉴定证书。

2. 申报2020年度辐射防护科技奖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本年度其它省、部和全国性社会组织设立的奖项。

3. 申报项目成果应用时间应在2020年8月31日前满一

年。开具的应用证明时间应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后视为有效。

4. 申报基础研究的成果应按计划书或合同书的要求完成任务，取得最终成果。

5. 同一个技术内容只能在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中选择一项申报。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本次申报采取提交电子版和提交书面申报书结合的方式。中核集团所属单位可由集团公司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提交。

（一）书面材料说明

1. 正本申报书 1 套（附件 1），连同附件一起装订成册。按照《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书面申报书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书保持一致。

2. 申报项目汇总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2），将申报项目汇总表 WORD 版发送奖励办邮箱。

（二）填报注意事项

1. 申报书的填写内容应与主要附件中各类证明材料有相互对应的印证关系。

2. 应用证明中的应用时间需满 1 年，应写出应用单位名称、项目应用的起止时间（应填至月份），同时需对其应用效果和存在问题作出说明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自研自用的成果，由本单位出具应用证明，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对预

先研究和基础类研究成果，可以从应用前景和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描述，由任务下达单位或拟应用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也可以由本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任务下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3.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科技成果鉴定后方可报奖，提交“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时，不得缺少盖章首页、鉴定意见页、组织评价单位盖章页和鉴定委员会委员签字页，否则视为无效。

4. 书面申报书中，项目基本情况页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经济效益栏必须加盖申报单位财务章；申报、推荐单位意见页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必须加盖完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必须由完成人本人亲笔签名（印章或电子章无效），否则视为无效。

三、申报截止时间

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材料报送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奖励办公室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日（中核集团所属单位应于8月20日之前将书面材料提交至集团公司科技主管部门，待其审查通过后由集团统一提交学会奖励办）。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 娟 电 话： 0351-2202553

18235155862

胡霁月

电话：0351-2202554

15503646945

电子邮箱：lijuan1668@163.com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02号

收件人：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奖励办公室 李娟

（请注明“报奖材料”）

- 附件：1. 2020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及填写说明
2. 2020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
汇总表

上述附件 WORD 版，请登录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官网
(<http://www.csrp.org.cn/>)，进入“通知公告”栏目进行
下载。



附件 1

2020 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奖励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项目	中文		
名称	英文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项目起止时间			
主 题 词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技术评价组织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奖种	
		技术发明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专业代码		科技进步项目	技术开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专业代码			重大工程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专业代码			技术基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A.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D. 基金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G. 非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B. 部委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E.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H.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C.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F. 国际合作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 称和编号			

注：有选项的栏目，请在确定选择的项目“□”中打“√”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奖励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项目简介作为奖励公报的主要内容，将公开印制发行，请斟酌技术用语及修辞）

（限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限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
3. 主要技术创新点（限 800 个汉字）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限 2 页）
5. 应用情况（限 800 个汉字）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6、经济效益（标准、软科学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 增 利 润	新 增 税 收	创 收 外 汇 （美元）	节 支 总 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限 300 个汉字）

7. 社会效益

（限 300 个汉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组织)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指曾经获得过的省部级（不含）以下的奖励，例如：集团公司奖、企业奖、市级奖等。				

五、申请、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表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申 请 号	授 权 号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第 完成人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 获 奖 励 及 荣 誉 称 号 情 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p>对本项目主要科学技术贡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限 300 个汉字）</p>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遵守《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奖励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本人在“主要完成人”中的排序。且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涉密科技成果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涉密和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名	填写第一完成单位信息		
开户行	填写第一完成单位信息		
账 号	填写第一完成单位信息		
<p>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限 600 字）</p> 			
<p>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奖励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本单位在“主要完成单位”中的排序。且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涉密科技成果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涉密和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八、申报、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限 300 个汉字)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推荐等级）：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限 300 个汉字)

九、主要附件目录

1. 应用证明目录 （指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开具的应用证明需写出应用单位名称、项目的起始时间。应用时间需满 1 年。）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本项目产生的 经济效益（万元）	已提交应用 证明（√）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 （含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目录				
3.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申请）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申请号	授权号
4. 技术研究报告目录				

十、主要附件

（一）书面附件

1. 主要应用证明原件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或其摘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4. 技术研究总结报告或其摘要（软科学类学术著作及科普作品要求另提交 2 份正式出版物）
5.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原件（如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与技术评价证明一致时，无需出具）

（二）电子版附件

1. 主要应用证明（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扫描件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或其摘要扫描件
3. 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
4. 技术研究总结报告或其摘要
5.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协调一致证明扫描件（如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与技术评价证明一致时，无需出具）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包括电子版申报书和书面申报书两种形式。电子版申报书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学会奖励办公室。书面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内容应与电子版申报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主件正文内容用小四号字，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申报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申报书主件部分请遵照表格中注明的文字限数和页数限制，附件不超过 60 页。《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页要求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1.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科技成果的核心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成果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 xx（人名）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2. 项目英文名称为选项，可以不填。

3. 《主要完成人》，依据《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本栏目所列的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主要科技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对单个获奖项目的获奖人数和单位数进行限制。技术发明项目单项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技术开发、工程建设、技术基础等项目的单项奖，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20 人；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

4.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5. 《主题词》，填写 3 个至 7 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 申报专业的专业代码可查询相关学科的科技代码表，对应填写至三级代码。

7. 《申报奖种》，选择相应申报奖种类别填写。

8. 《申报等级》，选择相应预申报的奖励等级填写。

9. 《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 863 计划，A3. 973 计划，A4. 其他计划；

-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局下达的任务；
- C. 省、自治区计划、直辖市：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 其他基金；
-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G.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 H.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0.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11. 《技术评价组织单位》，填写组织该成果技术评价的单位名称，如没有技术评价请注明未作技术评价。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要求总页数不超过 15 页。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的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表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产品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

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那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2 页。

5. 《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6.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要求加盖申报单位财务章。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7. 《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指曾经获得过的省部级（不含）以下的科技奖励，例如：集团公司奖、企业奖、市级奖等。作为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奖参考。

五、申请、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表

指申报项目已经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要求将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分别填入表中。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 发明专利；2. 实用新型专利；3. 外观设计专利；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国（区）别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台湾等，将其名称、授权号、申请号填入表中。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在签名处签名。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每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按照《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科研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

业；G. 其他。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每个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按照《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申报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7 个，申报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八、申报、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推荐单位意见》中的“申报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等，并参照《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申报等级，并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原则上由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填写，要对该项目做简要评价、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明确推荐等级，并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九、主要附件目录

按表格填写提交附件文件的目录。

十、主要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 60 页

1、《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应用）。应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应用证明。需涵盖应用单位名称、项目的起始时间（精确到月份）、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和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否则视为无效。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原件。鼓励补充客观应用证明，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

2、《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指申报项目应提交的该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必交）或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由有资质的查新机构提供的该项目的查新报告。提供复印件即可。注：3 年内的技术鉴定证书才视为有效鉴定（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

3、《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5 件），指已授权或申请的专利项目的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4、《技术研究总结报告》，指申报项目的研究（立项）目的、技术水平、难度、技术发明或创新、

对行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内容的总结。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奖励办公室制
2020年6月

附件 2

2020 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奖种	推荐等级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E-mail:_____

责任部门_____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奖励办公室制